

代數術

代數術卷首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傅蘭雅口譯
金匱 華蘅芳筆述

論代數之各種記號

第一款 西國之算學各數均以○一二三四等十箇數目字爲本。無論何數，均可以此記之。用此十箇數字，雖無論何數，皆可算。惟于數理之深者，則演算甚繁。用代數乃其簡法也。

代數之法，無論何數，皆可任以何記號代之。今西國所常用者，每以二十六箇字母代各種幾何，因題中之幾

何有已知之數亦有未知之數其代之之例恆以起首
之字母代已知之數以最後之字母代未知之數今譯
之中國則以甲乙丙丁等元代已知數以天地人等元
代未知數

第二款 凡上號在某元之左則指其數與他數相加
如_乙謂乙與甲相加也 如_{五三}謂五與三相加其總
數八也

第三款 凡下號在某元之左則指其數與他數相減
如_乙謂甲內減去乙也 如_{六二}卽指六內減去二則
其數爲四也

凡數之左邊有上號者謂之正數有下號者謂之負數。凡數有不與元相連而其左亦有上與下之記號者，卽算者心中以爲可加減若干也。因小于○之數，人心中每計想不到，故單用一負數，人每不易明，故以下說解之。

譬如人之產業，可算其是一箇正數，則其本人所虧欠之錢，可算一箇負數。

又如自左向右引長作一線，則心中可算此線爲正數，再自右向左退作一線，則心中可算此線當爲負

數。

凡數之左邊無正負之記號者亦爲正數

凡幾箇代數式俱有上號或俱有下號者謂之同號數
亦謂之同名數

凡幾箇代數式或有上號或有下號者謂之不同號之數亦謂之異名數

第四款 凡代數之式有只一項者謂之獨項式其有數項而每項或有一上號或有下號者謂之多項式

如_甲或_丙俱爲獨項式 如_乙或_丙俱爲多項式

第五款 凡將數元相乘記其乘得之式其法或並書其

元或於其閒作乂號俱可。

如乙謂甲與乙相乘之數也。乙亦然。

如丙謂甲與乙與丙三者連乘也。若作乙丙亦同。

若以真數

一十百千萬等數也

相乘者則記其相乘之式兩數之

閒必作乂以閒之。

如二與三相乘必作乙。若不用乂號而並書之爲三
則與二十三無別矣不可不知。

若所乘之式有多項者則其多項之上必作一橫線以

牽連之。

如甲以丁乘之再以戊乘之則其丁及戊之上必各

作一線則其式爲_己其意謂甲自爲一數丁自爲一

_甲_丙

數_己

_戊

亦自爲一數而以此三數連乘也近來算學

家每不用一號而用括弧如()以包括之則上式應

作

_己

_戊

_己

_甲

_丙

_戊

_己

第六款 凡元之左邊有係之以眞數者此數名曰倍數

謂其所代之數爲元之若干倍也

如_甲_三謂三倍其甲也

凡元之左邊不係之以眞數者其元之倍數爲一

如甲卽_一如乙卽_一乙

第七款 凡幾何以他幾何分之記其約得之數其法作
一線以界其法實線之上爲法線之下爲實

如三二謂十二以三約之也卽謂其約得之四也

如乙甲謂置甲以乙約之得乙分之甲也此種之式
名之曰分數式

第八款 凡兩式之間有二者意謂兩邊之數相等也

如二謂甲與乙相并等于丙中減去丁也

第九款 凡幾箇獨項式或幾箇多項式其各元之字有無多少相同者謂之同類之式不相同者謂之不同類之式

如_上卍與_下卍爲同類之式 如_上卍與_下卍爲不同類之式
代數中尙有別種記號于以下各卷中臨用之處再解之茲不具論惟學者欲讀以下各卷之書必于平常算理如加減乘除等類之法也本已明白者方可通因代數乃算學之更深者不必再包學算之理在其中也

代數術卷一

英國華里司輯

英國傅蘭雅口譯

金匱 華蘅芳筆述

論代數起首之法

代數起首之法與數學起首之法同卽加減乘除四法也有此四法則一切之代數式皆可由此生焉

代數加法

第十款 凡代數之加法可分爲三種同式同號者爲一種同式異號者爲一種式號俱異者爲一種

一例 加同式同號之代數法將各元之倍數相加而

號及元不變

如 七甲 三甲 二甲

諸式相加得 三甲

如

天 天 天 天

諸式相加得 天

天

二例

加同式異號之代數法將其各元之倍數正負各自相併又以併得之正負數相減正數大則其號爲正若負數大則其號爲負而其元不變

如

天 天 天 天

諸式相加則先以各正式併得

天

上 丁 三 甲

又

以各負式併得

四 甲

再以所得之兩式相較得

天

因正

數大於負數故其加得之式爲

天

如
上
七
九
五
三
下
四
甲
乙
六
四
甲
乙
七
上
四
甲
乙
八
上
四
甲
乙
九
一
六

諸式相加則先以各正項相併得

上
四
甲
乙

又以各負項相併得

下
八

乃以併得式相較得

下
九

如
上
二
甲
天
下
三
甲
天
四
甲
天
五
甲
天

諸式相加得

下
六
天

如
上
二
甲
天
下
三
甲
天
四
甲
天
五
甲
天

如
上
四
甲
乙
上
四
甲
乙
上
三
甲
乙

諸式相加得〇

三例 加式號俱異之代數法以諸式任意連書之其
式號俱不變

如 二 甲 乙 丙
三 甲 乙 丙
四 甲 乙 丙

相加得 二 甲 乙 丙
三 甲 乙 丙
四 甲 乙 丙

如 二 甲 地 人
三 甲 地 人
四 甲 地 人

相加得 二 甲 地 人
三 甲 地 人
四 甲 地 人

代數減法

第十一款 凡代數之減法有一公法其法曰反其減式
之正負而加之卽得

如 二 甲 乙
五 甲 乙 丙
三 甲 乙 丙

以 五 甲 乙
二 甲 乙 丙
三 甲 乙 丙

減之得 七 甲 乙
六 甲 乙 丙
二 甲 乙 丙

如 八 地 三
六 天 一 地 二
二 天 一 地 二

以 九 地 一
四 天 一 地 二
二 天 一 地 二

減之得 一 七 地 五
四 天 一 地 五
二 天 一 地 五

如上入天地
五天地
三天地
二天地
甲天地
乙天地
甲天地
甲天地
甲天地
甲天地

減之得上
減之得六
減之得四
減之得三
減之得二
減之得一

減法反號之理，以說明之。
設有數，欲於其中減去三。假如先以二減之，則其式
爲。然若旣減去二，再減去一，則所得之數必比僅
減去二之數小。而今所欲得之數應比僅減去二之
數大。其所大之數必等於三。可見其應得之數其式

必爲正_則反號相加之理自易明矣

則

代數乘法

第十二款 定號之公法曰同號之數相乘其乘得之數爲正異號之數相乘其乘得之數爲負

凡代數之乘法可分爲二種一獨項與獨項相乘一獨項與多項相乘或多項與多項相乘

一例 乘獨項式之法先以定號公法定其正負乃以兩式中之倍數相乘爲所得之倍數記於正負號之

右再以兩獨項式中所有之元並書於右卽得

如上_甲以丙乘之得上_甲丙

如上_五以乙乘之得上_乙

如上_三以乙乘之得上_甲乙

如上_三以丙乘之得上_甲丙

二例 乘多項之式法以法之每項各與實之每項如
獨項相乘之法一一徧乘之乘訖併之卽得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上_二以甲乘之得上_二甲

如上_二以乙乘之得上_二乙

如上_二以丙乘之得上_二丙

如二天以地乘之則先以天乘二天得又以地乘二天得

四天地

相併得

二天地

爲所求之式

如乙

甲

以乙乘之則先以甲乘之得

甲

後以乙乘之

另得

甲乙

併之得

乙乙

爲所求之式